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2-039)、《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2-039)、《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0)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赵炳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被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0)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2-040)等议案和授权事项。

7.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3-041)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3-041)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8.2023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4年1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文件。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3-041)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3-041)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赵炳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被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0)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3-040)等议案和授权事项。

7.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4年1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文件。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相关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8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6384万份股票期权。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无法行权。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1026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439,249,327.38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14,107,009.10元,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为202,299,497.11元,毛利润为301.11%,毛利润同比增长率为-39.18%。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5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213,2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注销数量

鉴于本次拟对上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1.84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4,030万份股票期权。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无法行权。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规定,“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100216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4,349,249,327.38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14,107,009.10元,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为202,299,497.11元,毛利润为301.11%,毛利润同比增长率为-39.18%。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7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214,1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注销数量

鉴于本次拟对上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98.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京信金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通知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需注销本次注销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京信金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通知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需注销本次注销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6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8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6384万份股票期权。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无法行权。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1026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439,249,327.38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14,107,009.10元,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为202,299,497.11元,毛利润为301.11%,毛利润同比增长率为-39.18%。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5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213,2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注销数量

鉴于本次拟对上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1.84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4,030万份股票期权。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无法行权。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规定,“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100216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4,349,249,327.38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14,107,009.10元,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为202,299,497.11元,毛利润为301.11%,毛利润同比增长率为-39.18%。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7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214,1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注销数量

鉴于本次拟对上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98.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京信金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通知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需注销本次注销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京信金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通知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需注销本次注销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6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年度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奇安信	688561	

公司存在非现金资助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名称和(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010-56092828	010-560928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26号院奇安信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26号院奇安信大厦
电子邮箱	info@qianxin.com	info@qianx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26,150,959.85	14,870,513,344.60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9,913,762.89	6,768,551,809.62	-4.79
营业收入	4,349,249,327.38	3,435,132,318.28	26.32
营业利润	1,765,171,272.11	1,765,208,129.28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023,966.09	-838,786,524.75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844,892.03	-835,406,620.90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752,287.46	-825,565,378.90	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948,403.06	-825,897,441.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0	-8.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	-1.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4	40.12	不适用

2.3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	25,021			0	0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0			0	0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	0			0	0

2.4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	25,021			0	0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0			0	0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	0			0	0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触发生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5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213,2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251.84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奇安信已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聘请北京信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独立法律意见书。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930万份。

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7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214,1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298.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奇安信已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聘请北京信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独立法律意见书。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勇女士召集和主持,实际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实;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奇安信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披露,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状况,中电财务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中电财务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方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4,997.7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96,8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四)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六)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八)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九)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十)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97.71元。

(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之外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10年度与之前相同或相似的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计算。经测算,202